湖州师范学院后勤服务中心零星维修项目施工单位遴选文件

一、项目名称：湖州师范学院后勤服务中心零星维修项目施工单位遴选

二、项目说明

 （一）施工范围

湖州师范学院校园内各区域预算在10000元以下的零星维修。

1. 施工内容

 施工范围内的室内外装饰、房屋修缮、设施设备维修、小型维修改造等方面。具体包括楼宇防水维修、内外墙立面维修、道路维修、管网给排水维修、铝合金及玻璃安装、不锈钢制作安装及其他涉及五金件制作安装维修、水电安装、电器维修、小型土建等各专业的日常零星维护维修工作，维修项目每年约300项。

（三）单位遴选数量：不限，提供相关资格材料并完全响应遴选要求即可入选。

（四）履行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。

（五）考核要求

按照《后勤服务中心零星维修项目施工单位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三、资格要求

1.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，具有本项目经营范围，持有国家规定从事本行业的一系列相关证件。

2.不接受以下投标人投标：正在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审查、被其他兼并(或收购)、或目前因重大经济纠纷涉讼、刑事涉案的单位和个人；任何形式的联合体。上述情形如有发现，采购人将保留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的权利。

3.资质要求：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，浙江省外进浙企业须经备案。

4.参与遴选单位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，中心保留中选后的复查资格。

四、资格文件

资格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（文件需装订成册，所有证件均须真实、有效，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，缺少以下任意一项内容即作不符合要求）：

1.申请表（详见附件1）；

2.投标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如非法定代表人投标，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、授权代表人在投标人单位近三个月缴纳社保的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3.有效的营业执照；

4.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，浙江省外进浙企业须经备案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；

5.企业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证书复印件；

6.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止的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、“浙江政府采购网”（zfcg.czt.zj.gov.cn）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（至少提供2个）

7.其他能够反映申请商家资质的材料。

五、遴选方式

审核通过后入围。

六、服务要求

1.熟悉房屋建筑室内外土建维修、装修及给排水、弱电、排污、管道等现场情况；

2.协助编制施工抢修方案、工程预算，提出优化建议；

3.接到学校维修指令后进行维修；对于紧急抢修项目，要求30分钟内到达现场并进行处理，如无特殊情况，原则上要求在24小时内完工；

4.接受学校职能部门的管理，接受用户单位、师生的监督，妥善处理好师生投诉，配合做好项目验收；

5.实施电力维修、高空作业、电焊等操作人员需持有相关上岗证；

6.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；

7.防水专项维修工程质量保修期5年，其它维修质量保修期2年；

8.强化施工作业安全和人员安全管理，实施单位委派的在校施工人员必须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不得委派有施工不良记录或存在不良行为等人员。施工期间，施工单位安排专人强化旁站管理，不得违规施工，期间发生的安全问题，一切由施工单位承担；

9.注重施工人员行为管理，严格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，不得从事、参加与施工无关的活动；

10.配合校方做好其他修缮工作。

七、使用管理

按照《后勤服务中心零星维修项目施工单位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在维修前，应对现场存在的情况了解，以便在维修方案中作出充分考虑，提前做好成品保护，若发现成品破坏，施工单位须无条件复原，并扣除200元/次；

2.材料进场时，要注意材料堆放整齐，挂好标识牌，确保维修所在地安全文明施工；若出现不符合文明施工规范和要求的，发现一次扣除200元/次；

3.临时用电、动火、高空作业等必须按规范做好安全保护措施，电焊等带明火作业，须办理《动火许可证》，持证明进行操作，不得瞒报、漏报，发现一次扣除500元/次；

4.小型维修过程中积极配合需求单位的检查，对需求单位提出的整改意见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，若超过24小时未采取整改措施，发现一次扣除500元/次；

5.施工单位使用非需求单位指定或不合格维修材料，或发现偷工减料行为，一次性扣除500元/次；

6.维修方案未经需求单位批准擅自开工，产生费用自行承担，并扣除500元/次；

7.第1-6条中违约扣款在施工结算金额中扣除；

8.施工单位在合同期间如发生维修质量、服务质量、安全管理等问题，施工单位必须立即整改，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需求单位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，具体如以下情形：

（1）使用不合格材料或设备，导致维修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,产生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；

（2）未能按进度需求及时完成需求单位的工作任务要求，造成工期延误；

（3）在维修过程中，将污物、垃圾随意倾倒在校园内，拒不整改；

（4）在维修过程中未做好安全措施和现场防护措施，拒不整改；

（5）无视安全管理规定，拒不配合收集整理安全管理资料，拖延资料的检查审核；

9.本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及分包，一经发现需求单位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；

10.如果施工单位未履行或不符合相关要求，需求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承担继续履行，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。

九、资格文件提交时间及地点

1.提交时间：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6日；上午8:00-11:30；下午14:00-17:30（工作日）。

2.提交地点：湖州师范学院后勤服务中心（湖州市二环东路759号湖州师范学院东校区2号行政楼214室）。联系人：卢老师，电话：0572-2321597。

 湖州师范学院后勤服务中心

2025年6月19日

附件1：

湖州师范学院后勤服务中心零星维修项目施工单位

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企业性质 |  | 注册资本（万元） |  |
| 企业资质 |  | 成立时间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授权代表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经营地址 |  | 员工人数 |  |
| 电话号码 |  | 传真号码 |  | 电子邮件 |  |
| 单位简介： |
| 其他说明： |
| **本申请单位承诺：以上信息真实无误，并对信息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。**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**注：**以上表格中内容没有，请填**“无”**